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民生加银沪深300ETF联接”）根据2019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82号文准予注册并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26日生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联系人：周宇航

电话：（010）68960040

邮政编码：1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12日，即在2022年4月12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民生加银沪深300ETF联接+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身份证号码+民生加银沪深300ETF联接+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授权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授权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访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授权事项以及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含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会务常设联系人：周宇航

联系电话：（010）68960040

电子邮件：services@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秦一楠

电话：010-68121816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事项。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相关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附件二：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中“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5月12日17:00止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个人/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6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A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96	011696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4月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2年4月12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A	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109	0121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2年4月11日起暂停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1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特定股东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立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92,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512%）；公司特定股东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立杰”）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47,8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述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4月8日，威立德与威立杰减持时间已过半，同日，公司分别收到威立德与威立杰《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威立德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1日-2022年4月8日	148.56	1,516,000	0.27730%
威立杰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1日-2022年4月8日	148.50	1,378,078	0.24812%
合计				2,894,078	0.52112%

威立德与威立杰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威立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69,900	4.6049%	24,053,900	4.3319%
威立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91,379	3.6363%	18,813,301	3.388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威立德与威立杰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威立德与威立杰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威立德与威立杰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公司将持续关注威立德与威立杰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威立德与威立杰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特定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在安信证券调整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1日

为了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11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安信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限额。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安信证券代理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

二、调整方案

自2022年4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安信证券的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进行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请遵循安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网址：www.db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1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注射用HSK36273《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受理号
注射用HSK36273	注射剂	125mg	CXHL2200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1月受理的注射用HSK36273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血液透析及术中患者的全身抗凝”的临床试验。

二、研发项目简介

注射用HSK36273为我公司研发的静脉用抗凝血药物，临床拟用于血液透析及术中患者的全身抗凝。其主要成分HSK36273为我公司于2019年自美国公司eXithera引进（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的编号为2019-038号的公告），是一种高效的小分子药物，起效快、解离快，为高选择XIa因子抑制剂。前期研究表明，疗效与肝素相当，但安全性大大提高，其成功开发具有重要的临床和社会意义。

三、风险提示

目前注射用HSK36273即将开展Ⅰ期临床试验，在后期的临床研究与申报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临床试验失败的风险，或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研究失败、发补、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